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设备集成总承包
项目（SITC 项目编号：2401012001）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401012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泰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设备集成总承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资金 100%，招标人为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改造后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目前主要处理滨江工业园区、高港区及泰州医药高新开发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的工艺设备、电气设备、自控仪表和辅助设备的深化设计、制造、供货、安装及旧设备拆除更换、调试、试运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运行手册的提供，缺陷责任期内运行验收和工艺性能保证，指导和维护维修等相关售后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设备集成总承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设备集成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须是投标货物的集成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集成商的资格声明及各主要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主要设备清单表”）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书原件，集成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少具有一项已竣工的处理规模不小于 2 万立方米/日且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污水处理厂设备供货或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交工验收证书或合同及竣工验收证书或合同及加盖最终用户公章的用户证明文件等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上述单项合同金额仅指设备供货或设备供



货及安装部分金额，不含其他金额，须能反映合同签订日期、项目类型、处理规模、设备供货或设备供货及安装金额等关键要素）；上述业绩若是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则本项目投标人须是该业绩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至少有一份文件需载明联合体牵头人），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投标人近三年无连续亏损（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事故（须提供承诺书）；

6) 投标人或其指定的安装单位须具有住建部批准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注册并领购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 楼 2001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 楼 2001 会议室

七、其他

1.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设备集成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密封投标。

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的工艺设备、电气设备、自控仪表和辅助设备的深化设计、制造、供货、安装及旧设备拆除更换、调试、试运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运行手册的提供，缺陷责任期内运行验收和工艺性能保证，指导和维护维修等相关售后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须是投标货物的集成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集成商的资格声明及各主要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主要设备清单表”）制造商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书原件，集成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少具有一项已竣工的处理规模不小于 2 万立方米/日且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污水处理厂设备供货或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交工验收证书或合同及竣工验收证书或合同及加盖最终用户公章的用户证明文件等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上述单项合同金额仅指设备供货或设备供货及安装部分金额，不含其他金额，须能反映合同签订日期、项目类型、处理规模、设备供货或设备供货及安装金额等关键要素）；上述业绩若是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则本项目投标人须是该业绩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至少有一份文件需载明联合体牵头人），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投标人近三年无连续亏损（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事故（须提供承诺书）；

6) 投标人或其指定的安装单位须具有住建部批准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应提供的设备和伴随服务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设备和伴随服务需求一览表”、第三章“技术规格”以及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部分。

4. 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国庆节、假日除外）每天的 9:00~11:00 和 13:00~16:0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habidding.com>) 注册并领购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人民币壹仟元整（RMB1,000.00）。

网站首次注册需要提供《注册专用-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

IAL
日标

或供应商补全信息流程页面下载，注册手机号即为供应商登录主账号，该手机号所有人应
被授权办理供应商注册和主账号登录管理的合法代理人)、供应商注册证明、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
可。项目经理后续会将招标文件电子版通过邮件发送给潜在投标人。

5. 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于投标人资格的最终确认将由评标
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认定。如评标时发现投
标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
其投标将被作为否决处理。

6. 所有投标文件都应附有不少于人民币 4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 楼 2001 会
议室。投标人代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
证原件及复印件。

7. 兹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上海国际
招标有限公司 20 楼 2001 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8.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复旦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地 址：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 系 人：吴晓晴

电 话：021-6510123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联 系 人：赵丽莉、吴越

电 话：021-32173635、3217366

电子邮件：zhaolili@shabidding.com



